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郭毅军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变更注册地址作出的相应修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第一次回购：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拟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方案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1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58.15元/股，均价为76.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4,698.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公司第二次回购：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拟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0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5.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51元/股，最低价为56.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16,880.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8元/股（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尚未完成。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将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7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7.50万股~37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54%~7.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下限最低限额但尚未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至3,7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4%至7.0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875,000-3,750,000	3.54-7.08	1.5-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143,751	54.99	29,143,751	57.00	29,143,751	5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857,715	45.01	21,982,715	43.00	20,107,715	40.83
股份总数	53,001,466	100.00	51,126,466	100.00	49,251,46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的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4,16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2,773.95万元，流动资产161,091.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38%、14.10%、18.6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08%，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签署的减持计划承诺函，以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9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公司日常办公地址暂未变更，仍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此次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出具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一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麻菱珂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麻菱珂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麻菱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麻菱珂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麻菱珂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一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一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严一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一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电话	021-50590985
传真	021-50580205
电子信箱	000981@sensteed.com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严一丹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曾任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严一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一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董黎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董黎光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董黎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董黎光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严一丹（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严一丹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曾任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严一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一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广冬先生、孙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李广冬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裁职务后，李广冬先生仍在公司工作。孙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报告自2024年8月31日起生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孙毅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广冬先生和孙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李广冬先生、孙毅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凯	麻菱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电话	021-50590985	021-50590985	
电子信箱	000981@sensteed.com	000981@senste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9,801,057.00	2,788,181,954.91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870,633.45	-883,149,708.78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824,760.00	-845,928,908.80	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343,874.09	-688,922,163.36	18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0	-0.0883	2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0	-0.0883	2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20.97%	-3.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19,502,821.01	14,455,150,099.82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0,062,501.52	2,918,848,895.36	-2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9%	2,988,200,641	2,988,200,641	不适用	0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	922,611,132	0	质押	899,569,20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910,649,201	0	不适用	0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511,801,847	0	质押	475,771,907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481,414,795	481,414,795	冻结	21,000,000
					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	460,877,536	0	不适用	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4.19%	419,157,042	0	冻结	419,157,042
					质押	419,146,32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163,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	103,817,794	0	不适用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1.03%	103,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24年3月25日起由"山子股份"变更为"山子高科"，公司证券代码"000981"仍保持不变。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银亿房产100%股权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应收款债权。2024年5月，公司与达利鸿林签订合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公司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601,01.5796万元转让给达利鸿林，成交价款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37）。根据合同，达利鸿林向公司支付了标的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完成房产剥离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参照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根据合同对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往来进行结算，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代码：688326 公司简称：经纬恒润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六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8,526,316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1%，表决权数量为51,157,896，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31.4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111,473,684股为B类股份。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367,881股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特别表决权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不会因为增发股份减弱实际控制权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设定特别表决权的同时，《公司章程》也对A类股份及其特别表决权进行了多方面的限制，确保上市后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不会进一步摊薄B类股份的投票权比例。此外，股东大会在就《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投票时，仍采用一股一票的投票制度，由此进一步保护B类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的特别表决权制度在保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保护B类股份股东利益方面进行了平衡，兼具稳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提升公司治理效率与公平原则。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经纬恒润	68832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红菊	高冰
电话	010-82263021	010-822630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
电子信箱	ir@hirain.com	ir@hira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88,084,006.72	9,327,735,166.29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8,666,525.28	4,961,783,764.76	-12.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7,001,258.37	1,697,247,681.96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75,951.07	-89,054,432.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212,723.21	-109,576,505.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13,424.27	-624,581,012.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1.69	减少5.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8	-0.7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8	-0.7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7	27.46	增加3.8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英存	境内自然人	24.57	29,483,419	29,471,499	29,471,499	无	
曹旭明	境内自然人	11.51	13,807,449			无	
崔文革	境内自然人	10.52	12,627,502			无	
张勇	境内自然人	3.37	4,040,967			未知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5	2,344,161	2,344,161	2,344,161	无	
方芳	境内自然人	1.89	2,271,068			无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1	1,935,607	1,935,607	1,935,607	无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	1,791,111			未知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8	1,772,632	1,772,632	1,772,632	无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712,354	1,712,354	1,712,35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英存为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秦与张勇为兄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吉英存	21,324,984	8,158,435	70,275,594	45.17%	-1,504,375	不适用
2	曹旭明	13,807,449		13,807,449	8.87%		不适用
3	崔文革	12,627,502		12,627,502	8.12%		不适用
4	张勇	4,040,967		4,040,967	2.60%	1,762,057	不适用
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344,161	1.51%		不适用
6	方芳	2,271,068		2,271,068	1.46%	-360,000	不适用
7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1,935,607	1.24%		不适用
8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791,111	1.15%		不适用
9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1,772,632	1.14%		不适用
10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1,712,354	1.10%		不适用
合计	/	63,627,835	8,158,435	112,578,445	72.36%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